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73/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會議開始時，部分議員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並高聲叫喊口號。)

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的議員返回座位。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不斷抗議，妨礙內務委員會會議正常進行，並指控是次會議"不合法"，實屬浪費會議時間和毫無意義，如此低劣的行為亦會對香港造成破壞。再者，內務委員會並非議員作政治表態或抗議的合適平台。她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7(c)條，凡任何人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即屬犯罪。此外，根據第 382 章第 19(b)條，凡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犯罪。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們退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因邵家臻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行為不檢，分別向他們給予警告。由於部分議員仍然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內務委員會主席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 2 時 42 分暫停，並於下午 3 時 05 分恢復。)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邀請建制派召集人廖長江議員及民主派召集人陳淑莊議員在會議暫停期間進行商討，嘗試就如何展開會議達成共識，但陳議員拒絕接受邀請。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這是內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首次例會。她希望向市民清楚指出，《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即《議事規則》第 75(1)及 75(2)條)清晰訂明，內務委

員會主席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而該選舉若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則其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事實上，任何人只要細閱《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便能清楚明白這一點。任何人(尤其是內務委員會委員)也不應有意或無意地傳遞不合理及不合法的錯誤信息，從而誤導公眾。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所有內務委員會委員(包括她在內)均尊重並遵從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有關意見載列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摘要(立法會 LS 11/19-20 號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她獲提名參選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按照《內務守則》的相關規則及有關法律意見，主持選舉的議員此一職務遂交由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擔任。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雖然許多議員均希望能盡快選出新會期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但相關程序卻拖延了數個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她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尚未選出時擔任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期間一直審慎行使其權力，儘管據她了解，她在該段期間內作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其法定權力、職能和職責均不受限制。根據她對法律顧問所提意見的理解，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之前，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仍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而她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並不會喪失，亦不會出現權力真空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她作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法定地位、擔任該職的任期及執行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務時可行使的權力，均是清晰及具法律依據的。

7. 內務委員會主席亦表示，若議員對上述事宜有不同意見，或不認同另一位議員的職能、權力、資格或行為，可透過法律方法提出申訴，或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按既定程序跟進有關事宜。然而，他們不應無限擴大及糾纏於此事。

依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見，議員歇斯底里地向另一位議員進行言語攻擊及妨礙內務委員會正常進行，實屬不負責任。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另一位議員作出謾罵、叫喊口號及作政治表態，不但浪費會議時間，亦浪費公帑，實際上是以促進公眾利益之名損害公眾利益。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作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她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前一直按照《議事規則》執行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例如決定為選舉新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批准相關議程，以及處理議員向她作為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所發出的函件，至今並無議員就此提出任何異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按照立法會主席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92 條行使其權力所作的裁決，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而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由陳健波議員主持，而在該會議上，40 位議員(代表大多數的內務委員會委員)均投票支持她。一如以往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2020 年 5 月 18 日的選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有關的程序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除非法庭作出與此不同的決定，否則所有內務委員會委員(包括她在內)均受表決結果約束，並須尊重有關結果。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選舉是"非法"或"違法"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只反映指控者的行為不理性、不合理及野蠻。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提醒議員，雖然他們享有言論自由，但此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他們不應妨礙會議進行。

(部分議員仍然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並高聲叫喊口號。)

10. 由於林卓廷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行為極不檢點，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他們退席。內務

委員會主席重申，議員不應妨礙會議正常進行。她要求議員返回座位，停止互相爭辯，因她會立即着手處理議程第 I 項。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陳振英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附議。由於馬逢國議員缺席，陳振英議員表明他已確定馬議員接受提名。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她促請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的議員立即返回座位，以便他們亦可提名人選。

(站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台附近的議員未有返回座位，並繼續叫喊口號。)

1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14. 於下午 3 時 18 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認為會議秩序無法恢復，並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8 日